

113年度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權利公約(CRC)及兒少保護知能研習班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依臺北市113年度提升推動教育人員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暨性騷擾通報率及防治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1) 引導並協助本市各級學校學務及輔導人員瞭解兒童權利公約(CRC)及兒少保護業務相關內容及應用內涵。
- (2) 辦理教育人員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內容之教育訓練，透過經驗交流，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內涵，重視兒少權益，共創兒少發展友善環境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幼兒園所業務承辦人。本研習為調訓性質，請各校薦派1位教師參加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180人，額滿提前截止報名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113年11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3樓演藝廳。(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)

八、課程內容：認識兒童權利公約(CRC)、兒童權利公約融入班級經營與教學、兒童權利公約資源手冊使用說明。（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主）

時 間	活 動 內 容	講 師
13:00~13:30	報到	雙園國小
13:30~16:00	認識暴力家庭中的目睹兒少 1. 從案例認識目睹家庭暴力對兒童、社會的影響 2. 從兒少保護看目睹兒少的重要性	邱俐馨律師
16:00~16:30	綜合座談 Q&A	邱俐馨律師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、實務經驗分享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，為簡化作業程序無須再傳回報名表。

十一、遴選方式：依報名順序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十三、研習時數：研習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5分之1者（1小時），不核予研習時數；全程參與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雙園國小輔導室張倉凱老師，聯繫電話：23061893分機153

電子信箱：charlie1126@gmail.com

十五、研習經費：由臺北市113年度提升推動教育人員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暨性騷擾通報率及防治工作經費及113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專案經費支應。

十六、其 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教育局兒少保工作小組長官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